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9年9月30日 第123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9年10月14日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備查)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當學年度開設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，以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 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，應協助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方案或執行工作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以過半數方式決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